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4251號

原告 王耀宗

被告 林永強

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61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如被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審理期間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，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合於上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至11月間某時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

路000號建物地下室內，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存摺、金融卡、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等資料，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，供詐騙集團使用。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16日，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「蔣明誠」向原告佯稱：可於「BTMIN」投資網站進行股票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111年11月11日10時50分許，自其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，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，匯入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至系爭帳戶內。

(二)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金訴字第1733號刑事簡易判決認定被告犯幫助詐欺、幫助洗錢罪等罪刑在案。

(三)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，受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25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

(四)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733號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不爭執，我是賣帳戶給詐騙集團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刑案判決書在卷可稽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提供帳戶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，原告因此受損25萬元，原告請求被告如數賠償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5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
01 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02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於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
03 宣告假執行，僅係促使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不另為准許
04 諭知。

05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0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7 七、本件原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依
08 法不需徵收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
09 他訴訟費用，故無須核定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金額，附此敘
10 明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9 書記官 吳淑願